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8號

抗 告 人 沈宜萱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
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8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
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95
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
訟事件抗告程序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是對
屬非訟事件之本票裁定提起抗告，自應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
為之，逾期即應由原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之，縱未予以駁
回，而逕送抗告法院裁判時，自仍應由抗告法院以其抗告不
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業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至抗告人之住所即
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1樓」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可憑（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811號卷第19頁），抗告之
不變期間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而依法院當事人在途
期間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除外規定，當事人居住臺灣臺北
地方法院所轄臺北市各區，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訴訟行

01 為，或當事人居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轄臺北市各區，而向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者，均不計在途期間外，已於
03 同年12月5日即已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3年12月6日始提起抗
04 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足憑(見本院114年度抗
05 字第58號卷第14頁)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已逾不變期間而
06 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傅郁翔